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93号

当事人：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BYK6A7H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东路南侧

经营者：赵庆利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营业现场，进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赵庆利在场陪同检查，并出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检查发现：当事人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未对采购的“今麦郎茶粹暴打柠檬冰红茶”进行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当前行为。2024年4月22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同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4月23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经营者赵庆利进行关于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情况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未对2024年3月18日采购的今麦郎茶粹暴打柠檬冰红茶4箱进行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满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经营者身份证复

印件、巨鹿县庆利过桥米线店食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2024年5月20日，本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的“今麦郎茶粹暴打柠檬冰红茶”进行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满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没有一般处罚、从重处罚情节，予以较轻情形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轻情形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7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